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 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

108年3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報告

-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工智慧教學及研究,提供 學生人工智慧應用技術之整合性學習環境,特設置「人工智慧技術與應 用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「國 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」(以下簡 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電機系),由電機系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。本委 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依本校電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,需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本學程。惟 其應備基礎知能,由各開課教師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請參見課程架構表,應修學分數至少9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3學分不計入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之應修學分數, 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,得檢具歷年成績單,向本委員會申請學程修習認證,經審核通過後,由本委員會或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,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課程架構表

108年3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年3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報告108年10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學時數
核心課程	Python 程式語言 (Python Programming)	3 學分/3 學時
	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)	3 學分/3 學時
	機器學習(Machine Learning)	3 學分/3 學時
進階課程	深度學習(Deep Learning)	3 學分/3 學時
	類神經網路(Neural Network)	3 學分/3 學時
	電腦視覺(Computer Vision)	3 學分/3 學時
應用課程	影像處理(Image Processing)	3 學分/3 學時
	電腦視覺專題 (Special topics on computer vision)	3 學分/3 學時